

國立彰化女中113-2 各週整潔競賽 未滿11分 累積達2次 統計表

第 1 週 (輔導週)				第 2 週				第3週				第4週				第5週			
日期:2/11-2/14				日期:2/17-2/21				日期:2/24-2/27				日期:3/3-3/7				日期:3/10-3/14			
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
輔導週				本週無班級 低於11分				本週無班級 低於11分				本週無班級 低於11分				本週無班級 低於11分			
※累積達2次倒數2名之班級未於規定週次進步至前三名，需於寒、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，或假日與學校大掃除期間執行愛校服務乙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※000班，未於規定週次內進步前三名，需於寒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。																			
第6週				第7週				第8週				第9週				第10週			
日期:3/17-3/21				日期:3/24-3/28				日期:3/31-4/2				日期:4/7-4/11				日期:4/14-4/18			
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
102	10.60	1		302	10.80	1		110	16.67	1		109	10.60	1		206	9.40	2	14週未達前三名(*)
113	10.60	1						312	10.67	1		206	10.60	1		212	10.20	2	14週第2名(取消愛校)
												212	10.60	1		215	10.20	1	
												303	10.40	1		302	10.80	2	11週第1名(取消愛校)
												304	10.60	1		308	9.80	1	
																311	10.8	1	
※累積達2次倒數2名之班級未於規定週次進步至前三名，需於寒、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，或假日與學校大掃除期間執行愛校服務乙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※206班，未於規定週次內進步至前三名，於增加寒假返校打掃次數。																			
第11週				第12週				第13週				第14週				第15週			
日期:4/21-4/25				日期:4/28-5/2				日期:5/5-5/9				日期:5/12-5/16				日期:5/19-5/23			
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
307	8.00	1		206	10.00	4	16週第一名取消愛校	205	9.80	1		211	10.40	2	18週未達前三名(*)	104	16.67	1	
308	7.80	2	15週未達前三名(*)	213	10.60	1		213	9.40	2	17週未達前三名(*)	215	10.60	2	18週未達前三名(*)				
211	9.08	1		301	8.60	1		308	10.00	4	17週前要前三名	307	10.00	2	16週前要前三名				
				308	8.40	3		311	9.80	2	17週前要前三名	308	10.00	5					
※累積達2次倒數2名之班級未於規定週次進步至前三名，需於寒、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，或假日與學校大掃除期間執行愛校服務乙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※213、211、215班，未於規定週次內進步前三名，於暑假增加返校打掃，308已於6/2完成全班愛校服務。																			
第16週				第17週				第18週				第19週				第20週			
日期:5/26-5/30				日期:6/2-6/6				日期:6/9-6/13				日期:6/16-6/20				日期:6/23-6/27			
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	班級	分數	累積次數	備註
104	15.78	2	20週未達前三名(*)	205	10.20	2	20週未達前三名(*)	211	10.40	3		104	16.60	3		203	10.60	1	
215	10.25	3		213	10.20	3						110	16.40	2	增加返校打掃				
※累積達2次倒數2名之班級未於規定週次進步至前三名，需於寒、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，或假日與學校大掃除期間執行愛校服務乙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※110班，第18週分數未達17分累計第2次倒數，需於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。																			
※※104、205班，未於規定週次內進步前三名，於暑假增加返校打掃。																			